

# 资产抵债协议

甲方（债务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期间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626,005,960.12** 元。现因甲方项目停止建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自愿将其现有设备、存物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乙方的部分债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特就以物抵债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债务数额

经甲乙双方核对后确认，截止 2017 年 8 月 10 日，甲方累计欠乙方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650,091,283.24** 元。

## 第二条 抵债财产

甲方同意以下列财产抵偿所欠乙方的债务：

金额：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资产净值	39,096.75
2	机械设备	39,740,647.61
3	工程材料	13,888,789.29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636,446.27
合计		<b>214,304,979.92</b>

### 第三条 抵债金额

双方同意，抵债财产共折合人民币 **214,304,979.92** 元，用于抵偿甲方所欠乙方部分债务，剩余债务华锦股份放弃追索。

###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对抵债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合法的处分权；

(二) 抵债财产上，没有为乙方以外的第三人设立任何担保物权或者用益物权等权利负担；

(三) 对于抵债财产的上述产权归属和权利负担问题，甲方目前没有卷入任何诉讼，也没有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

(四) 基于抵债财产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和保险等，甲方已经缴纳完毕。

### 第五条 抵债财产及其证件的交付

1、甲方必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抵债财产以及相关的产权证书交付乙方。

2、甲方须向乙方出具与协议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第六条 所有权与处分权

1、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取得对抵债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和处分权。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就有权自由处分上述抵债财产，并且甲方应提供充分的配合，协助乙方完成处分行为。

### 第七条 费用

抵债财产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的过程中所需交纳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及时支付。若乙方在办理过程中非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而承担了相关税费的，乙方在支付后可向甲方追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抵债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 1、逾期交付抵债财产；
- 2、不配合乙方的处分行为，给乙方对抵债财产的处分造成障碍的；
- 3、抵债财产被第三方追诉的；
- 4、甲方欠缴的基于抵债财产而发生的各种税收和费用；
- 5、因甲方未说明的抵债财产的缺陷造成乙方损失的。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 年 8 月 日

日期：2017 年 8 月 日